

藥物濫用
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
【一一一年報分析】



衛生福利部彙編

目錄

摘要.....	2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4
(一)111年通報資料分析.....	4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3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17
(一)111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17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19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20
(一)111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20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22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24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25
(一)111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25
(二)11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26
(三)111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27
(四)111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28

摘要

本年報係衛生福利部為呈現我國 111 年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法務部「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人」與「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內政部警政署「破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與「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等。

重要結果：111 年醫療院所等機關(構)通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個案藥物濫用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為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分布以「40~49 歲」為最多，「50~59 歲」次之；19 歲以下濫用藥物的種類以「愷他命」位居首位，20~39 歲為「(甲基)安非他命」，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濫用藥物原因以「藥物依賴」為首位，而取得濫用藥物場所及藥物來源分別以「朋友住處」、「朋友」為最多，濫用藥物方式則以「非共用針頭」為主。

「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111 年送檢項目以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尿液中檢出濫用藥物成分總陽性數之前 5 項分別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我國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之檢出件數以「合成卡西酮類」為首位，又「合成卡西酮類」檢出量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110 年後則呈下降趨勢，該類別以 Mephedrone 為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臺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 111 年毒品緝獲量排行統計前五名依序為：愷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3-氧-2-苯基丁酸甲酯、甲基安非他命、大麻。而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占最多，地區不

明次之。

111 年各學制濫用通報人數以「高中(職)」最多、「國中」次之，而學生藥物濫用類別以「三級毒品」為主，其次為「二級毒品」。

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年齡層以「40~49 歲」占最多，新入所受戒治人則以「40~49 歲」為最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與毒品新入監受刑人使用之毒品皆以「二級毒品」為最多。

111 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案件以查獲「二級毒品」為最多，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中，以「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案件數為最多，「持有三級毒品」案件數次之。

關鍵詞：濫用藥物、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毒品緝獲量、觀察勒戒、新入所受戒治人、裁判確定有罪、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查獲毒品案件、行政罰案件

一、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分析

(一)111 年通報資料分析

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通報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蒐集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通報藥物濫用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個案之基本資料、藥物取得之場所、濫用藥物之種類、濫用方式及濫用原因等。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共計 19,168 人次，其中男性 15,837 人次(占通報總人次之 82.6%)，女性 3,331 人次(占 17.4%)。通報個案之人口學變項如表一。職業部分，以「工」者為最多(占 36.9%)，其次是「無」(占 28.6%)；婚姻狀況則以「未婚」者為最多(占 50.1%)、「已婚」者(占 23.3%)次之。教育程度方面，以「國初中」(占 44.7%)為最多，其次為「高中高職」(占 41.9%)。

111 年通報個案濫用藥物之品項排名，以海洛因(占通報總人次之 42.6%)最多，其他依序為(甲基)安非他命(占 31.8%)、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占 7.9%)。與 110 年相比較，111 年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大麻、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唑匹可隆、嗎啡、配西汀及古柯鹼等均較為減少，而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佐沛眠及可待因較為增加，如表二。

表一、111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5,837		3,331		19,168		
職業	工	6,775	35.3	300	1.6	7,075	36.9
	無	4,252	22.2	1,228	6.4	5,480	28.6
	服務業	2,510	13.1	1,283	6.7	3,793	19.8
	自由業	955	5.0	156	0.8	1,111	5.8
	農漁	443	2.3	26	0.1	469	2.4
	商	325	1.7	49	0.3	374	2.0
	學生	92	0.5	77	0.4	169	0.9
	家庭主婦	1	0.0	130	0.7	131	0.7
	公教	33	0.2	3	0.0	36	0.2
	軍警	5	0.0	1	0.0	6	0.0
	其他	446	2.3	78	0.4	524	2.7
婚姻狀況	未婚	8,513	44.4	1,084	5.7	9,597	50.1
	已婚	3,445	18.0	1,025	5.3	4,470	23.3
	離婚	3,417	17.8	984	5.1	4,401	23.0
	同居	265	1.4	108	0.6	373	1.9
	喪偶	88	0.5	94	0.5	182	0.9
	其他	109	0.6	36	0.2	145	0.8
教育程度	國初中	7,224	37.7	1,335	7.0	8,559	44.7
	高中高職	6,585	34.4	1,451	7.6	8,036	41.9
	大專大學	1,199	6.3	226	1.2	1,425	7.4
	小學及以下	634	3.3	252	1.3	886	4.6
	研究所以上	71	0.4	6	0.0	77	0.4
	其他	123	0.6	61	0.3	184	1.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3、自 111 年起調整通報方式，首次就診或規律回診使用不同藥物等，始納入通報，避免重複計算。

表二、110 年與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僅列前十二項)

單位：人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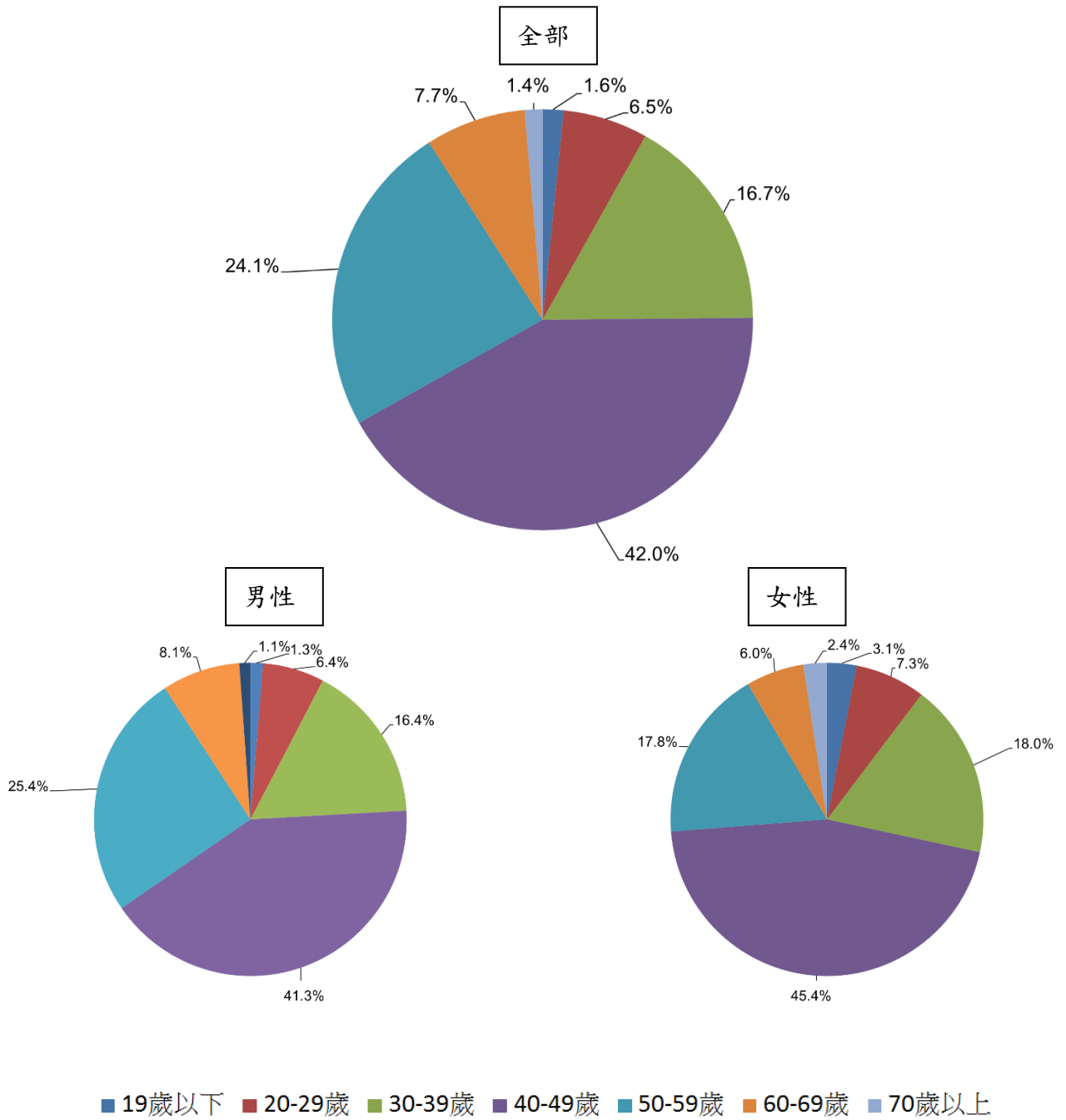
排 序	通報濫用藥物品項	110 年(a)	111 年(b)	111 年占藥物 較 110 年增減百	
				濫用總人次 百分比(%)	分比(%)[(b- a)/a*100]
1	海洛因	15,106	8,170	42.6	-45.9
2	(甲基)安非他命	12,382	6,089	31.8	-50.8
3	苯二氮平類安眠鎮靜劑	1,223	1,507	7.9	23.2
4	愷他命	909	667	3.5	-26.6
5	大麻	566	409	2.1	-27.7
6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	487	371	1.9	-23.8
7	唑匹可隆	451	310	1.6	-31.3
8	佐沛眠	117	152	0.8	29.9
9	嗎啡	51	20	0.1	-60.8
10	配西汀	22	14	0.1	-36.4
11	可待因	6	7	0.0	16.7
12	古柯鹼	3	1	0.0	-66.7
	通報總人次	32,021	19,168	-	-40.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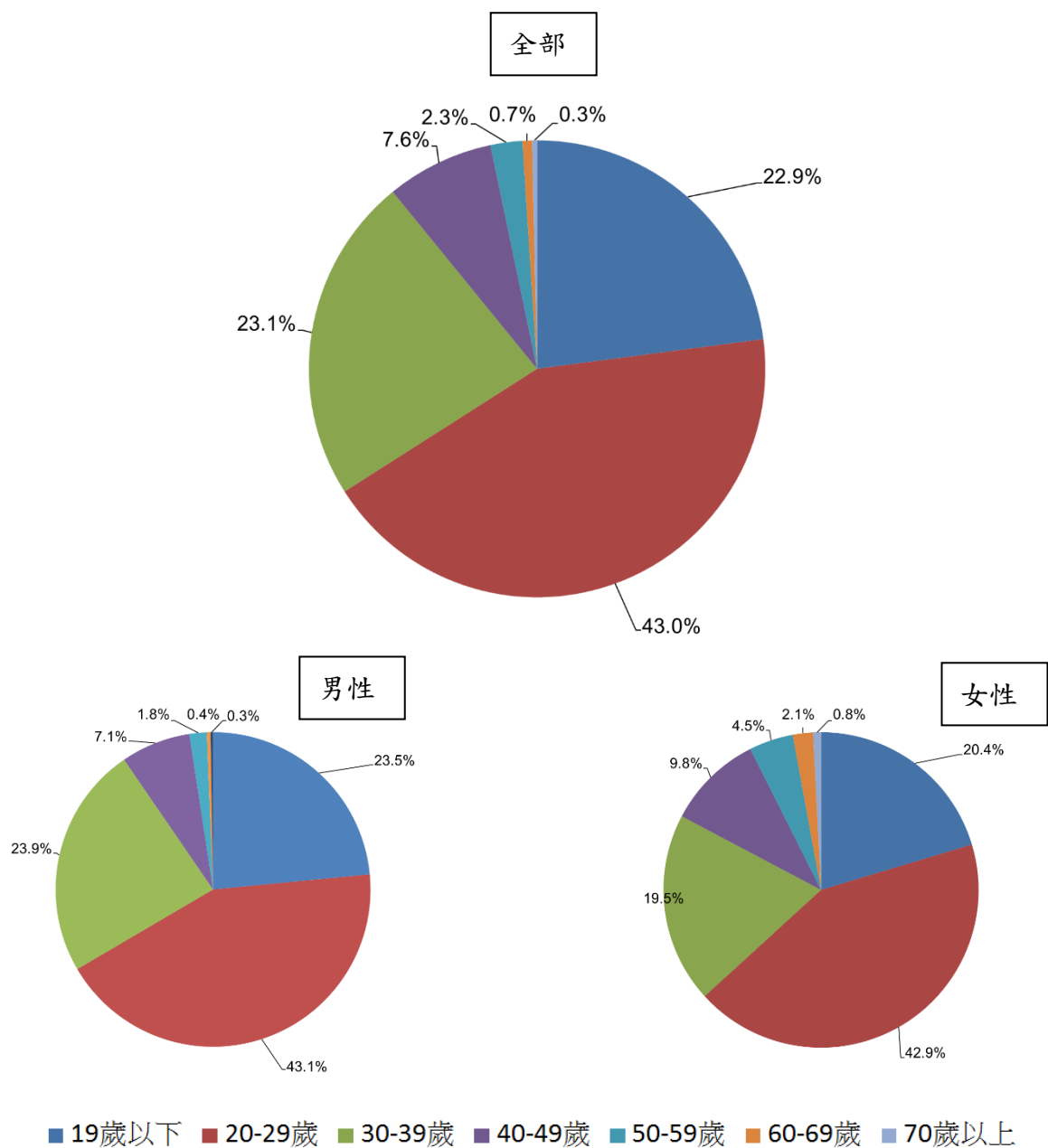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 3、同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之藥物。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兩性分布皆以「40-49 歲」為最多(男性 41.3%、女性 45.4%)，男性以「50-59 歲」次之(25.4%)，女性以「30-39 歲」次之(18.0%)(如圖一)；首次用藥以「20-29 歲」(占 43.0%)為最多，「30-39 歲」(占 23.1%)次之(如圖二)；各年齡層使用藥物種類，「19 歲以下」年齡層以愷他命為主，「20 歲至 39 歲」以(甲基)安非他命居多，「40 歲以上」則以海洛因為最多，如表三。



圖一、111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二、111年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之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三、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之各年齡層濫用藥物種類排序

排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藥物種類	百分比 (%)
小於 19 歲	愷他命	39.0	咖啡包	18.8	(甲基)安非他命	13.0	卡西酮	7.1	笑氣	3.9
20-2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48.9	大麻	14.0	愷他命	11.0	搖頭丸	8.1	海洛因	4.1
30-39 歲	(甲基)安非他命	51.0	海洛因	20.7	愷他命	7.8	搖頭丸	4.9	大麻	4.4
40-49 歲	海洛因	50.0	(甲基)安非他命	30.9	氟硝西洋 (FM2)	7.6	愷他命	1.6	搖頭丸	1.2
50-59 歲	海洛因	56.9	(甲基)安非他命	21.5	氟硝西洋 (FM2)	8.3	唑匹可隆	2.4	Brotielam (Lendormin)	1.7
60-69 歲	海洛因	49.3	(甲基)安非他命	20.2	氟硝西洋 (FM2)	12.3	唑匹可隆	3.6	Brotielam (Lendormin)	2.4
70 歲以上	海洛因	27.6	唑匹可隆	18.0	Brotielam (Lendormin)	13.0	氟硝西洋 (FM2)	8.4	(甲基)安非他命	8.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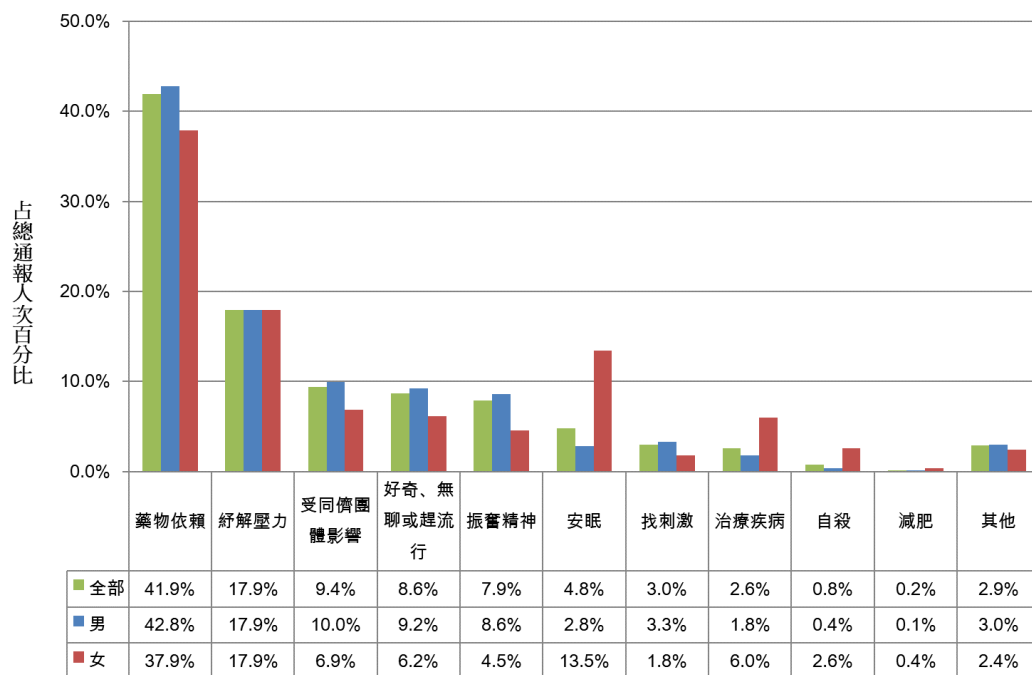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2、(甲基)安非他命統計數值係包含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在內之數值。

111 年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總通報人次之 41.9%)為最多，「紓解壓力」(占 17.9%)次之(如圖三)；常見取得濫用藥物之場所以「朋友住處」(占 30.8%)為最多，「路邊」(占 16.0%)居次。而常見取得海洛因的場所以「朋友住處」、「路邊」及「KTV/電影院/網咖」為主；(甲基)安非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家中」為主；愷他命以「朋友住處」、「路邊」及「舞廳/PUB/酒店」為主(如圖四)。結果顯示「朋友住處」、「路邊」為取得濫用藥物之重要場所，值得注意。另，取得濫用藥物之來源對象如圖五，以「朋友」(占通報總人次之 43.3%)為最多、「藥頭/毒販」(占 40.7%)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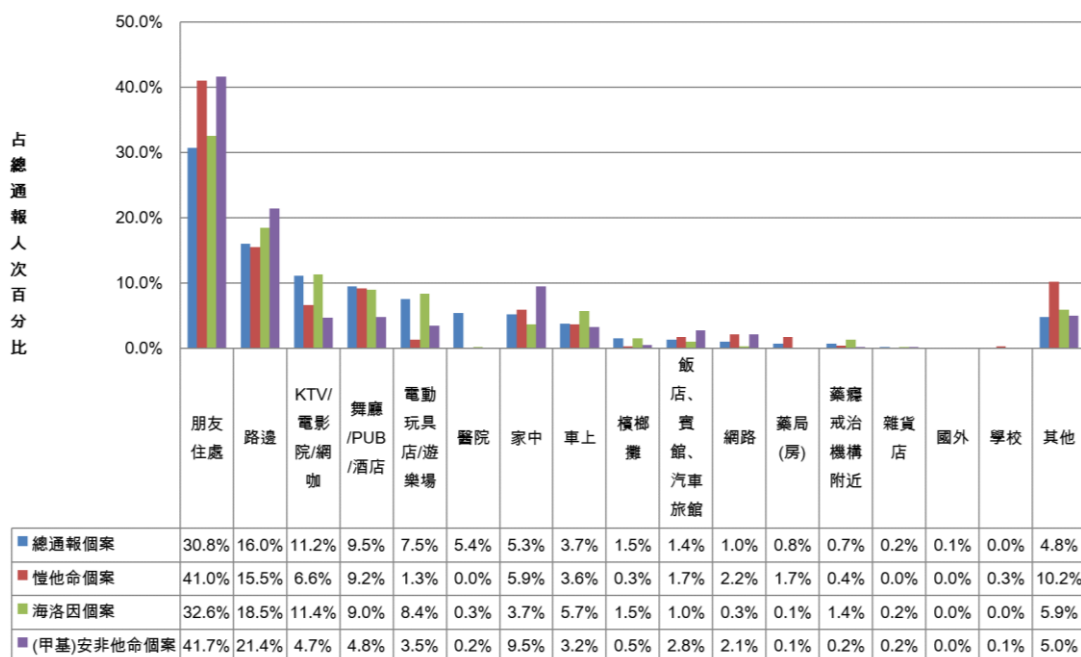
111 年通報個案用藥方式如圖六，以「非共用針頭」(占 31.9%)為最多、「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占 28.2%)次之。用藥史部分，以「超過 20

年」(占 27.4%)最多，「16-20 年」(占 19.8%)次之；另有關個案用藥種類，以「單一用藥」占 70.0%為最多，二種以上之多重用藥則占 30.0%；就併存疾病方面，大部分無併存疾病(占 53.6%)，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為最多，「精神症狀」與「HIV 感染」分占二、三位(如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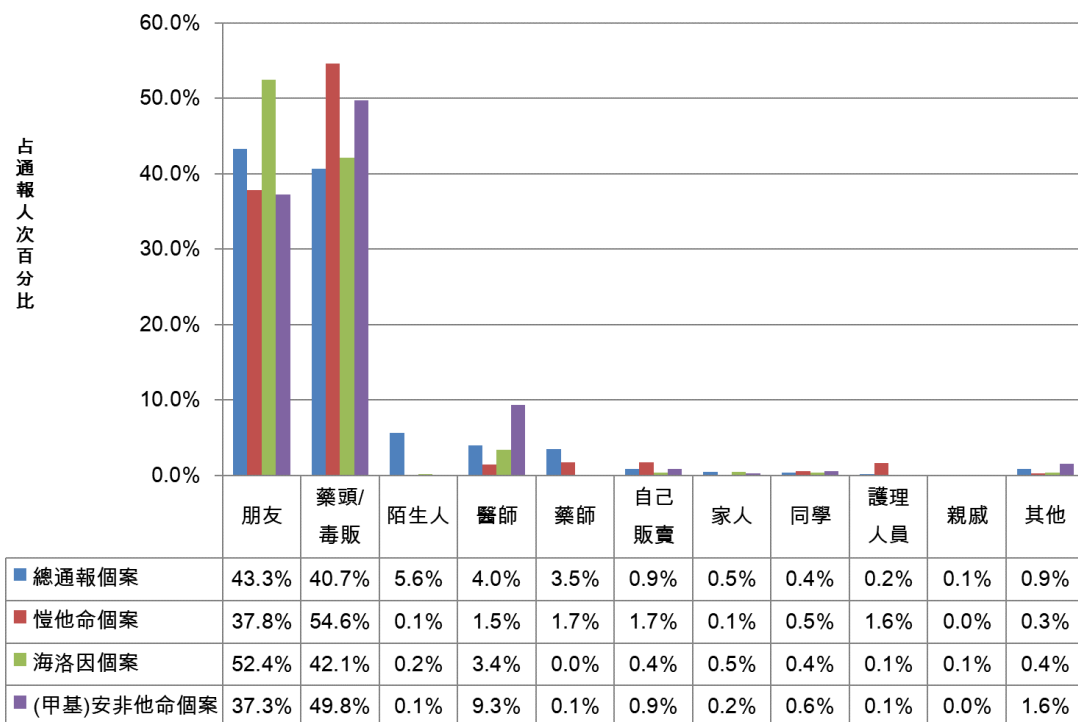
圖三、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藥物濫用原因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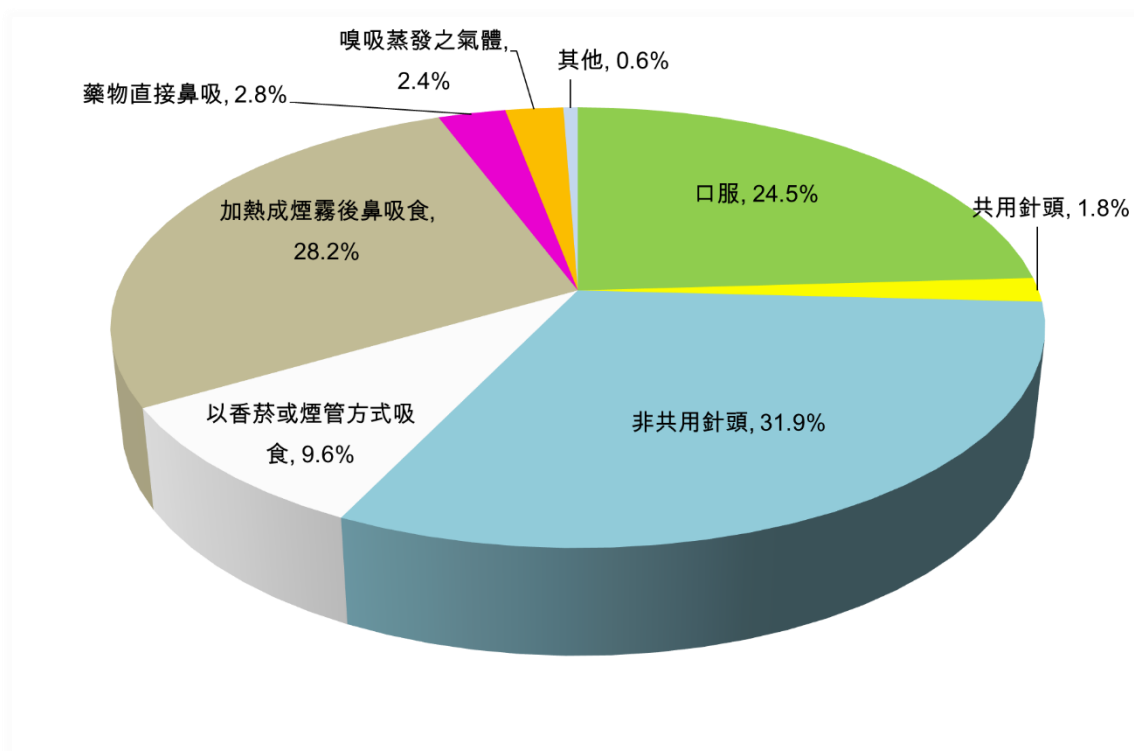


圖四、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常見取得藥物場所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五、111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藥物來源對象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六、111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分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四、111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者之人口學變項統計分析

項目	男		女		合計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人次數	百分比(%)
通報總人次	15,837		3,331		19,168	
未達一年	488	2.5	164	0.9	652	3.4
1-5年	2,564	13.4	789	4.1	3,353	17.5
用 6-10(含)年	2,512	13.1	549	2.9	3,061	16.0
藥 11-15(含)年	2,357	12.3	639	3.3	2,996	15.6
史 16-20(含)年	3,225	16.8	561	2.9	3,786	19.8
超過 20年	4,648	24.2	599	3.1	5,247	27.4
其他	43	0.2	30	0.2	73	0.4
用 一種	11,120	58.0	2,303	12.0	13,423	70.0
藥 二種	3,970	20.7	876	4.6	4,846	25.3
種 三種	462	2.4	132	0.7	594	3.1
類 四種以上	285	1.5	20	0.1	305	1.6
無	9,586	45.2	1,788	8.4	11,374	53.6
C型肝炎	2,740	12.9	384	1.8	3,124	14.7
精神症狀	1,198	5.6	755	3.6	1,953	9.2
HIV感染	1,591	7.5	122	0.6	1,713	8.1
B型肝炎	1,249	5.9	299	1.4	1,548	7.3
腦部症狀	32	0.2	2	0.0	34	0.2
併 腦血管疾病	43	0.2	9	0.0	52	0.2
存 肌肉骨骼神經症狀	134	0.6	30	0.1	164	0.8
疾 呼吸系統疾病	44	0.2	9	0.0	53	0.2
病 心臟血管症狀	355	1.7	66	0.3	421	2.0
肝膽腸胃症狀	99	0.5	9	0.0	108	0.5
泌尿系統	12	0.1	17	0.1	29	0.1
性病	90	0.4	28	0.1	118	0.6
皮膚症狀	25	0.1	2	0.0	27	0.1
癌症	52	0.2	10	0.0	62	0.3
其他	371	1.7	69	0.3	440	2.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 1、各機關(構)係指「醫療院所、民間戒癮團體及衛生單位」等。
- 2、百分比係各變項占通報總人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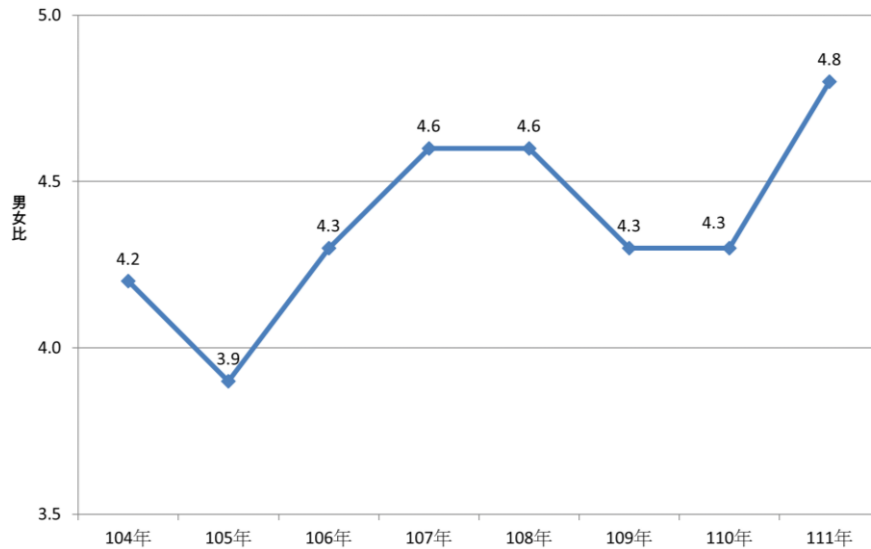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4年至111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男女比之趨勢如圖七,104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106年至107年有上升的現象,108年至110年轉為下降趨勢,111年有上升的現象,顯示男、女性藥物濫用比例差距微幅增加。其中,「海洛因」為歷年通報藥物種類之首,104年至109年呈浮動現象,110年至111年些微下降;「(甲基)安非他命」居次,其104年至111年年平均占通報總人次約33.7%左右,且104年至107年有上升現象,108年至111年些微下降;「愷他命」則為第三位,104年至105年呈浮動現象,106年至111年呈逐年下降之趨勢;第四位「MDMA」104年至106年呈下降之趨勢,107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八)。104年至111年通報個案之濫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主,且109年至111年呈下降的趨勢,使用「二種」類型濫用藥物者109年至111年有上升的趨勢,而三種及四種以上類型濫用藥物者則呈浮動的現象(如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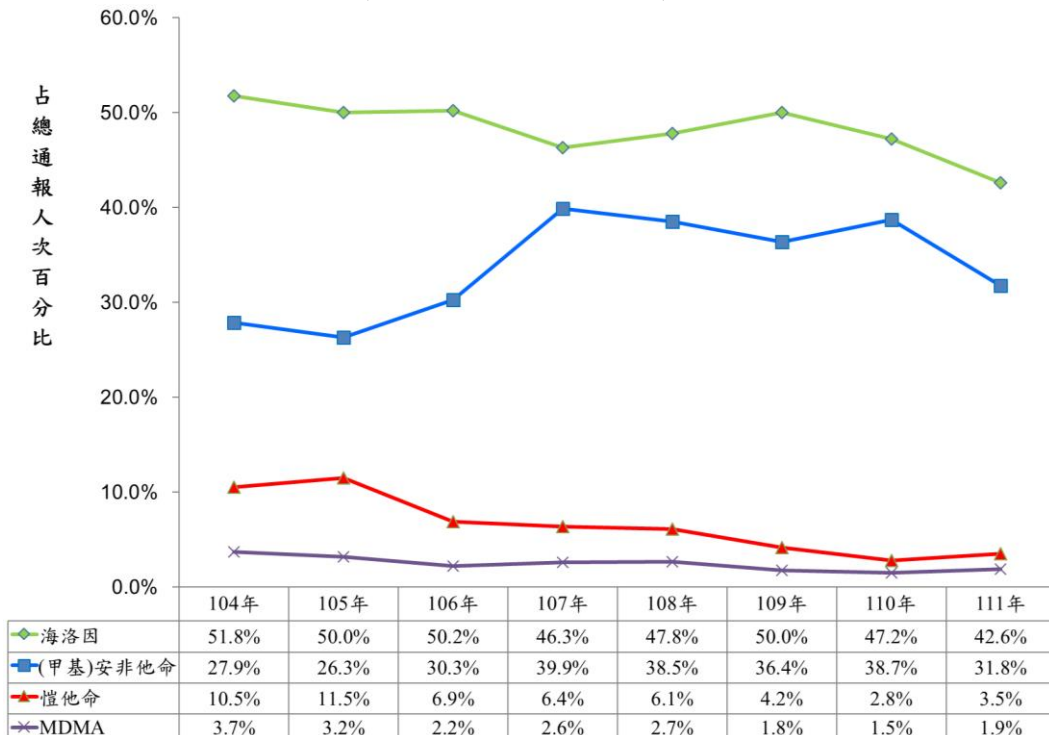
104年至111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111年以「非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為最常見,然104年至111年有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食」之用藥方式,104年至110年呈上升趨勢,111年有下降趨勢。「以香菸或煙管方式吸食」之用藥方式,104年至105年有上升趨勢,106年至111年則呈下降趨勢;「口服」之用藥方式,104年至110年呈浮動現象,111年有上升趨勢;「藥物直接鼻吸」之用藥方式,104年至106年呈下降趨勢,107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另外,「共用針頭」之用藥方式,104年至107年呈下降趨勢,108年至109年呈上升趨勢,110年至111年呈下降趨勢;「嗅吸蒸發之氣體」之用藥方式,自104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108年至111年則呈些微下降趨勢(如圖十)。

最常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之前五位如圖十一,分析通報個案取得濫用藥物場所,結果顯示「朋友住處」104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108年下降後,109年至110年又有上升趨勢,又於111年下降後位居首位;「路邊」104年至108年有上升趨勢,109年至111年則呈下降趨勢;「KTV/電影院/網咖」104年至110年呈浮動現象,111年有上升趨勢;「舞廳/PUB/酒店」104年至110年皆呈下降趨勢,111年有上升趨勢;「電動玩具店/遊樂場」104年至105年有上升趨勢,106年至110年皆呈下降趨勢,111年有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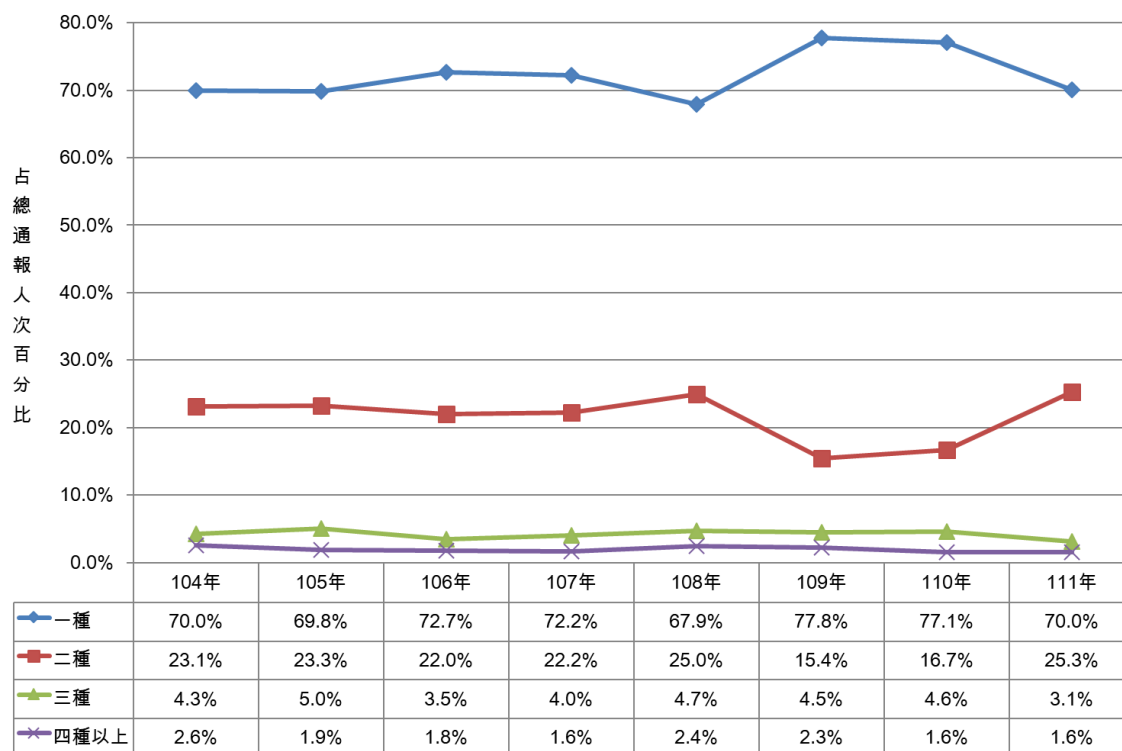
104 年至 111 年通報個案以無併存疾病居多。而出現併存疾病者，以「C 型肝炎」感染為最多，104 年至 105 年呈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精神症狀」則自 104 年至 106 年有上升趨勢，107 年至 108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至 111 年有上升趨勢；「HIV 感染」104 年至 111 年呈浮動現象；「B 型肝炎」感染 104 年至 105 年呈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1 年則有浮動現象(如圖十二)。



圖七、104 至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男女比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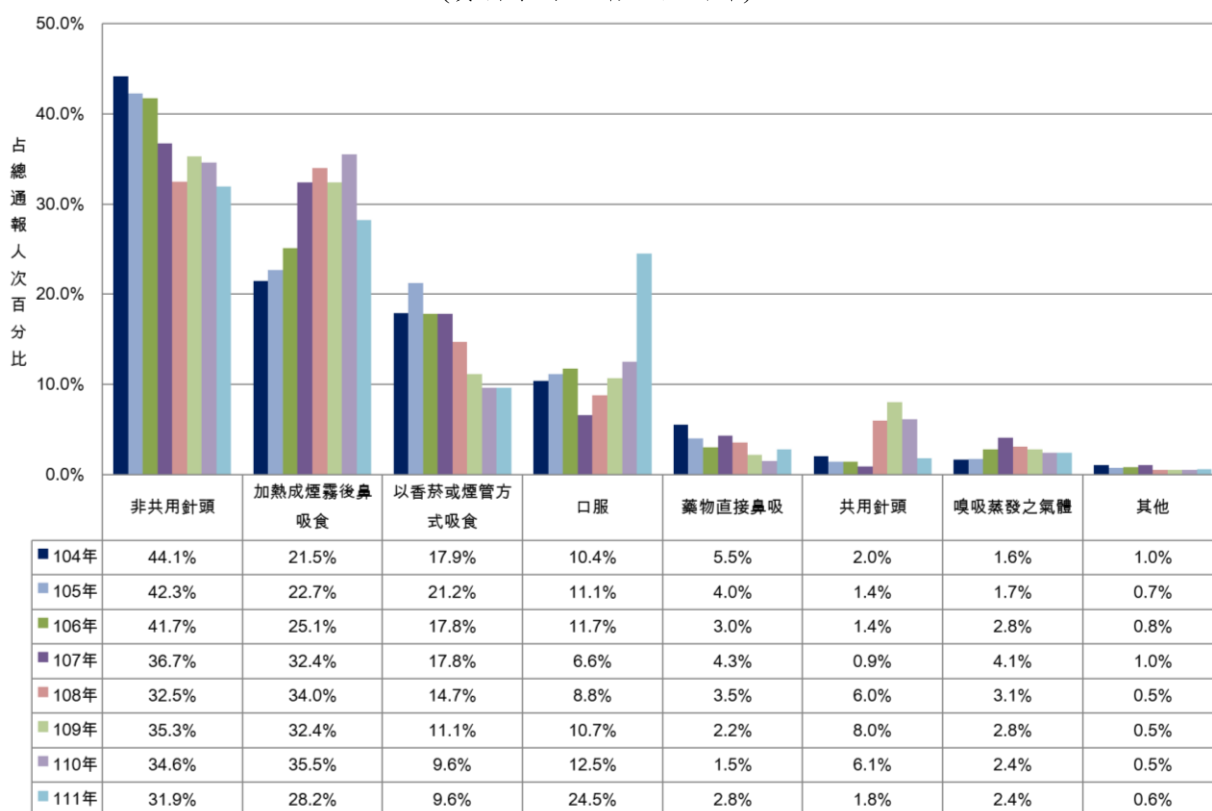


圖八、104 至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種類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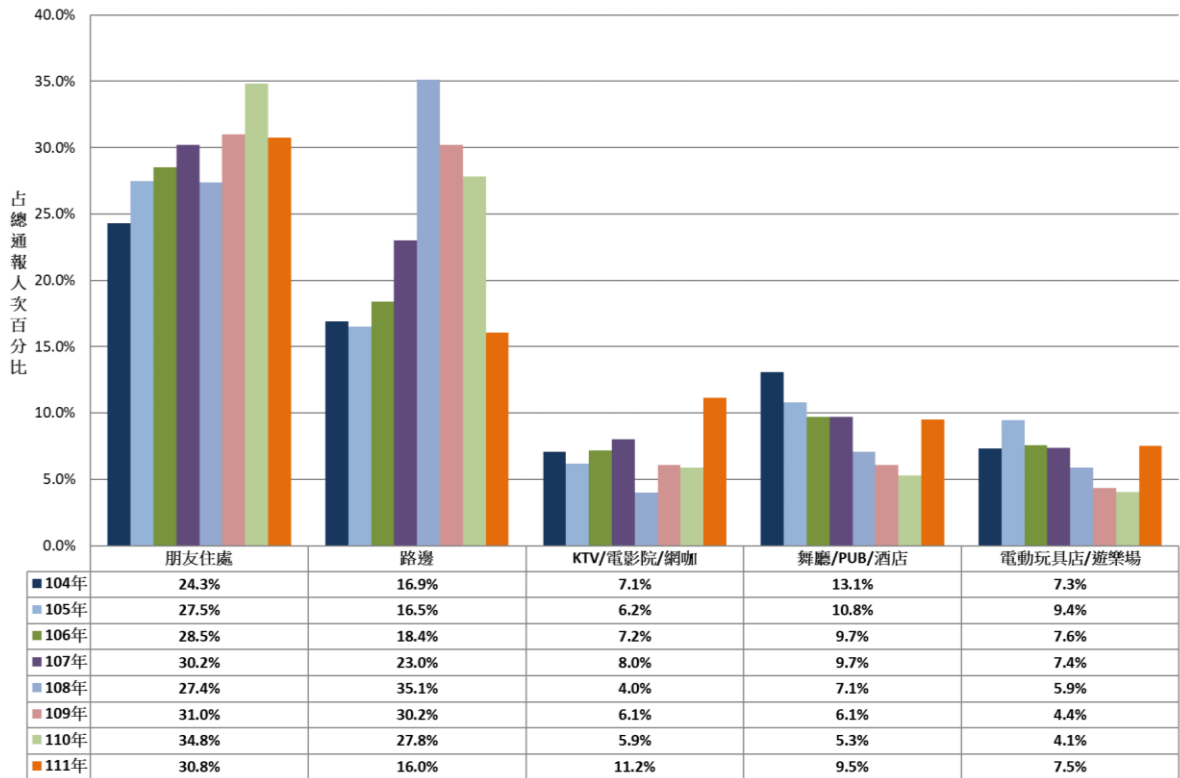
圖九、104 至 111 年各機關(構)藥物濫用類型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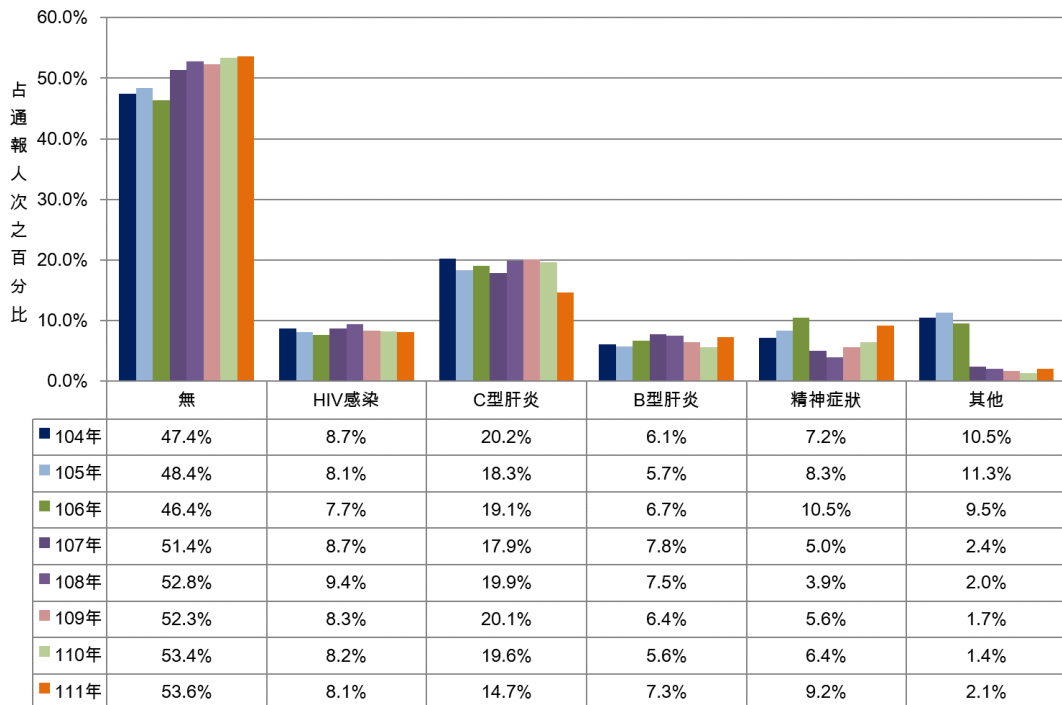
圖十、104 至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藥物濫用之用藥方式趨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一、104 至 111 年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取得濫用藥物場所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圖十二、104 至 111 年台灣地區各機關(構)通報個案之共病情況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分析

(一)111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資料與趨勢分析

濫用藥物檢驗檢體之資料係透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蒐集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9 家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關)及 11 家非尿液檢驗機構等檢驗單位，受理檢警調、法院等單位送檢之尿液及非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111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之總件數共計 274,569 件，較 110 年 221,666 件增加 23.9%，以送驗安非他命最多，嗎啡次之。另檢體檢出陽性數為 64,668 件，檢體總陽性數高至低依次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嗎啡及 MDMA，如表五。

表五、106 年至 111 年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排名前 5 項成分統計

項次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a)	111 年 (b)	111 年較 110 年 增減百分比(%) [(b-a)/a*100]
		送驗檢體	總件數	258,531	249,618	231,947	236,521	221,666	274,569
		總陽性數	70,941	68,302	59,737	60,670	56,705	64,668	14.0
		陽性率(%)	27.4	27.4	25.8	25.7	25.6	23.6	-7.7
1	安非他命	總件數	245,540	233,308	211,904	209,095	194,129	218,371	12.5
		總陽性數	42,921	40,285	32,335	38,272	37,608	40,179	6.8
		陽性率(%)	17.5	17.3	15.3	18.3	19.4	18.4	-5.2
2	甲基安非他命	總件數	181,560	132,776	54,128	54,435	54,466	48,883	-10.3
		總陽性數	52,027	47,592	37,470	43,218	41,096	38,380	-6.6
		陽性率(%)	28.7	35.8	69.2	79.4	75.5	78.5	4.0
3	愷他命	總件數	59,781	57,938	54,390	45,846	50,165	67,559	34.7
		總陽性數	14,348	15,699	17,788	13,011	8,766	11,106	26.7
		陽性率(%)	24.0	27.1	32.7	28.4	17.5	16.4	-6.1
4	嗎啡	總件數	213,875	171,657	110,720	122,730	162,990	187,410	15.0
		總陽性數	14,685	11,464	7,312	5,388	9,079	9,455	4.1
		陽性率(%)	6.9	6.7	6.6	4.4	5.6	5.1	-8.4
5	MDMA	總件數	168,396	108,097	24,767	24,482	24,585	25,331	3.0
		總陽性數	506	548	583	331	136	173	27.2
		陽性率(%)	0.3	0.5	2.4	1.4	0.6	0.7	16.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

1、本表項次順序係依 111 年總陽性數排序。

2、一個檢體無論檢出一種或多種毒品成分，皆算 1 件檢體陽性數。

111 年尿液檢體檢出陽性數共 64,668 件，其中檢出多重濫用藥物成分之尿液檢體，以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為最多，共計 31,450 件(占多重濫用藥物總件數之 75.4%)，如表六。檢出二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兩種藥物成分最多，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次之；檢出三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居多；檢出四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最多；檢出五種濫用藥物成分件數中，則以同時檢出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 6-乙醯嗎啡組合與同時檢出 7-Aminonimetazepam、4-甲基麻黃鹼、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去甲基愷他命組合共居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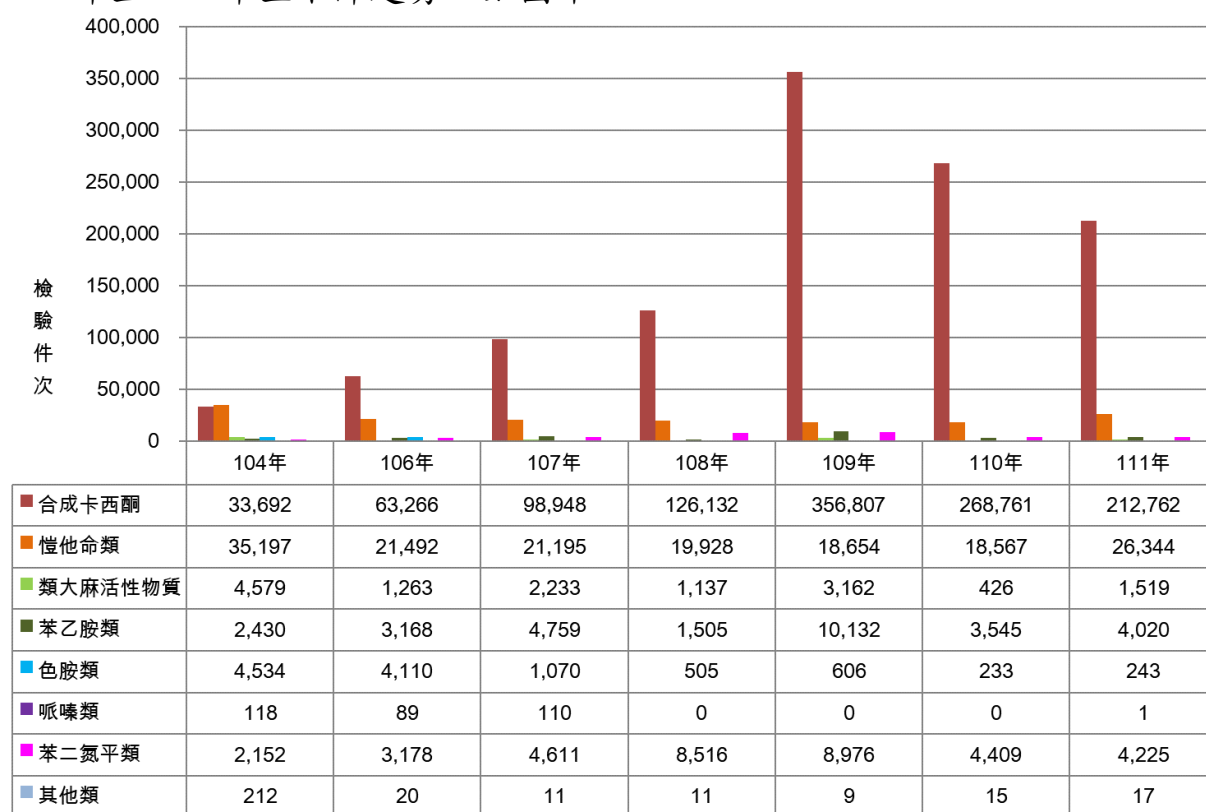
表六、110 年與 111 年多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比較

檢出成分	110 年		111 年		較 110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	件數(b)	占多重濫用藥物成分百分比 (%)	
檢出二種濫用藥物	34,772	76.3	31,450	75.4	-9.6
檢出三種濫用藥物	4,918	10.8	4,539	10.9	-7.7
檢出四種濫用藥物	4,986	10.9	4,747	11.4	-4.8
檢出五種濫用藥物	561	1.2	561	1.3	0.0
檢出六種濫用藥物	341	0.7	394	0.9	15.5
共計	45,578	100.0	41,691	100.0	-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二)新興影響精神物質檢出情形趨勢分析

新興影響精神物質以合成卡西酮類成長最快，104年至109年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0年至111年有下降趨勢，111年以 Mephedrone(俗稱喵喵毒品)檢出最多，其次為 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4-MDMC)；愷他命類物質 104年至110年檢出件次逐年降低，然111年有上升趨勢，其中以 Ketamine(愷他命)檢出占大宗；類大麻活性物質及色胺類物質於104年檢出達高峰後，105年至111年檢出件次呈波動現象；苯乙胺類物質於104年至111年呈波動現象；哌嗪類物質104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於106年至107年些微上升後，108年至110年無檢出紀錄，111年則檢出1件；苯二氮平類物質104年至105年呈下降趨勢，於106年至109年呈上升趨勢，110年至111年呈下降趨勢，如圖十三。



圖十三、104年至111年檢出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早期預警系統(UNODC EWA)之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分類，每年度經交叉比對，截至111年底，我國檢出合成卡西酮類57項，愷他命類9項，類大麻活性物質36項，苯乙胺類35項，色胺類14項，哌嗪類7項，苯二氮平類5項，其他類18項。詳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查詢(網址 <https://www.fda.gov.tw/TC/site.aspx?sid=9958>)。

三、台灣地區緝獲毒品統計分析

(一)111 年緝獲毒品資料分析

111 年台灣地區檢、警、憲、調等司法機關緝獲之毒品共計約 9,916.4 公斤，較 110 年 3,551.6 公斤增加 179.2%，緝獲數量排名前五位為：愷他命、2-溴-4-甲基苯丙酮、3-氧-2-苯基丁酸甲酯、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如表七。愷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於 111 年緝獲量分別為第一、四及五位，與 110 年緝獲量比較，均呈上升趨勢。此外，2-溴-4-甲基苯丙酮(可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別名「喵喵」之先驅原料)及 3-氧-2-苯基丁酸甲酯(可作為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先驅原料)於 111 年大量緝獲，值得注意。

表七、111 年台灣地區緝獲毒品排行統計

緝獲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毒品種類	愷他命	2-溴-4-甲基 苯丙酮	3-氧-2-苯基丁 酸甲酯	甲基安非 他命	大麻
毒品分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級	第二級	第二級
緝獲量(公斤)	2,896.7	2,104.1	1,380.4	1,322.9	916.8
占總緝獲量百分比(%)	29.2	21.2	13.9	13.3	9.2
110 年緝獲量(公斤)	1,143.7	23.1	-	501.6	90.7
較 110 年增減百分比(%)	153.3	8,990.3	-	163.7	910.8

註 1: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111年毒品緝獲來源，以「中國大陸」最多、「地區不明」次之，與110年比較，「我國」、「中國大陸」、「香港」、「泰國」、「其他地區」及「地區不明」緝獲量呈上升趨勢，如表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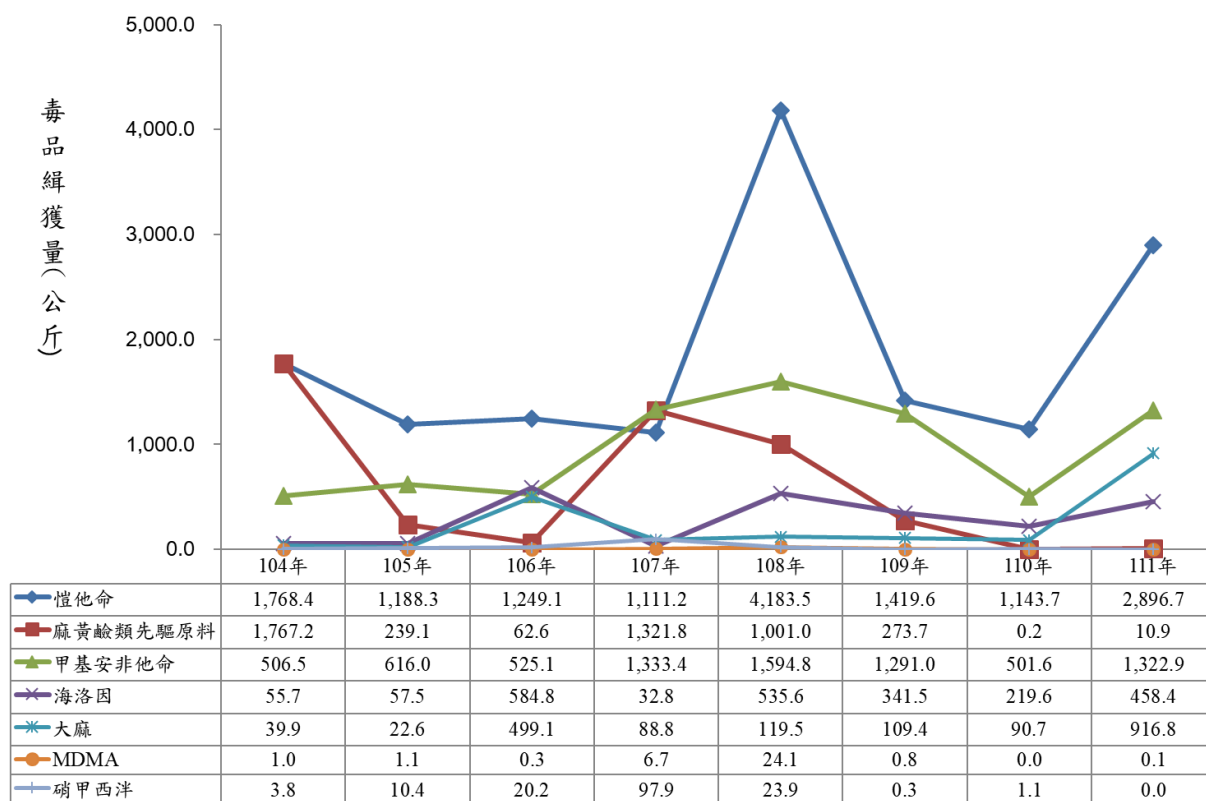
表八、110年與111年緝獲毒品來源統計

緝獲來源	110年		111年		較110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公斤(a)	占緝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公斤(b)	占獲總重量之百分比(%)	
我國	256.3	7.2	911.4	9.2	255.5
中國大陸	1,558.9	43.9	4,059.8	40.9	160.4
香港	48.9	1.4	83.6	0.8	70.9
泰國	71.7	2.0	280.1	2.8	290.7
緬甸	7.0	0.2	-	-	-
其他地區	463.5	13.1	1,317.8	13.3	184.3
地區不明	1,145.2	32.2	2,952.9	29.8	157.8
共計	3,551.6	100.0	9,916.4	100.0	17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二)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104年至111年常見毒品之緝獲量趨勢顯示，愷他命緝獲量104年至107年呈下降趨勢，然108年度驟升且高居首位後，109年至110年呈下降趨勢，111年有上升趨勢；麻黃鹼類先驅原料緝獲量104年至106年下降，然107年驟升後，108至111年呈下降趨勢；甲基安非他命緝獲量104年至106年下降，然107年驟升後，108至111年呈下降趨勢；海洛因及大麻緝獲量104年至105年呈浮動現象，然106年上升，107年至111年又呈浮動現象；MDMA緝獲量於104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硝甲西洋(俗稱一粒眠)緝獲量104年至107年有上升趨勢，108年至111年呈下降趨勢，如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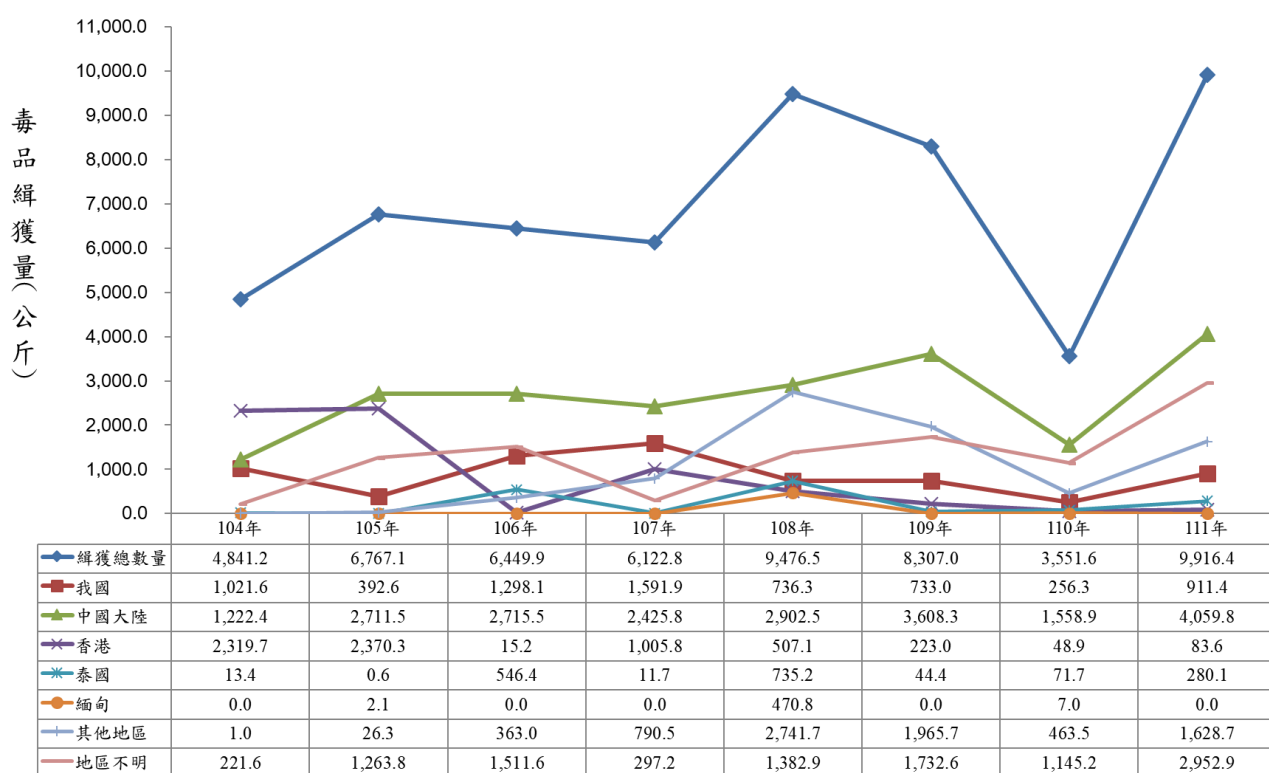


註:麻黃鹼類先驅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假麻黃鹼。

圖十四、104年至111年毒品緝獲量統計

(資料來源: 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104年至111年毒品緝獲量來源趨勢顯示，104年至111年平均毒品緝獲量，以「中國大陸」2,650.6公斤位居第一位，其次為「地區不明」1,313.5公斤及「其他地區」997.6公斤。其中「中國大陸」毒品緝獲量於105年至111年位居首位；「香港」於105年達最高點後，106年緝獲量驟減，然107年又有增加情形，108年至111年則呈浮動現象；「泰國」104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我國」111年相較於110年增加255.5%，自107年達最高點後，108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其他地區」於104年至108年有增加之趨勢，109年至111年呈浮動現象，如圖十五。



圖十五、104年至111年毒品緝獲來源統計

(資料來源: 法務部統計處彙整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資料)

四、台灣地區學生藥物濫用統計

111 年學生藥物濫用通報統計人數總計 400 件，相較 110 年 493 件減少 18.9%，其中以通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施用人數為大宗，計 290 件，較 110 年 223 件增加 30.0%；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 及大麻)次之，計 95 件，較 110 年 228 件減少 58.3%，如表九。

另，從「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資料顯示，111 年通報人數最多為高中(職)189 人(47.3%)，國中 112 人(28.0%)次之。相較 110 年數據，111 年各學制通報人數，國中及高中(職)皆減少，其中以國中減少 29.6%為最多，如表十。

表九、106 年至 111 年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級統計表

區分	一級毒品 ^a	二級毒品 ^b	三級毒品 ^c	其他	人數合計
106 年	4	414	594	10	1,022
107 年	8	259	341	20	628
108 年	5	280	292	31	608
109 年	5	287	255	73	620
110 年	5	228	223	37	493
111 年	2	95	290	13	400
111 年與 110 年比較百分比(%)	-60.0%	-58.3%	30.0%	-64.9%	-18.9%

註: a:包含海洛因、嗎啡等毒品。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b:包含安非他命、MDMA、大麻等毒品。

c:包含愷他命、FM2、硝甲西洋等毒品。

表十、106 年至 111 年不同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歷年通報人數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人數合計
106 年	4	260	498	260	1,022
107 年	3	164	321	140	628
108 年	5	184	315	104	608
109 年	4	183	311	122	620
110 年	2	159	248	84	493
111 年	2	112	189	97	400
111 年與 110 年比較百分比(%)	0.0%	-29.6%	-23.8%	15.5%	-18.9%

(資料來源:教育部彙整提供)

五、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台灣地區毒品相關資料

(一) 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數資料分析

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為 13,499 人，較 110 年 12,562 人增加 7.5%；111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為 1,641 人，較 110 年 2,208 人減少 25.7%。新入所觀察勒戒及新入所受戒治人之年齡層分布，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以 40-49 歲(5,158 人)為最多，占 38.2%，其次為 30-39 歲(3,690 人)，占 27.3%；111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40-49 歲(950 人)為最多，占 57.9%，其次為 50 歲以上(367 人)，占 22.4%，如表十一、表十二。

表十一、110 年與 111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統計

年齡層	110 年		111 年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觀察勒戒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3	0.0	1	0.0
18-23 歲	461	3.7	538	4.0
24-29 歲	1,411	11.2	1,695	12.6
30-39 歲	3,439	27.4	3,690	27.3
40-49 歲	4,972	39.6	5,158	38.2
50 歲以上	2,276	18.1	2,417	17.9
總計	12,562	100.0	13,499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表十二、110 年與 111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統計

年齡層	110 年		111 年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新入所受戒治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0	0.0	0	0.0
18-23 歲	7	0.3	5	0.3
24-29 歲	100	4.5	39	2.4
30-39 歲	501	22.7	280	17.1
40-49 歲	1,109	50.2	950	57.9
50 歲以上	491	22.2	367	22.4
總計	2,208	100.0	1,641	1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二)11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資料分析

111年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計為13,439人，較110年12,914人增加4.1%；111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共計為4,390人，較110年4,747人減少7.5%。111年裁判確定有罪者與毒品新入監受刑者均以使用二級毒品為最多，分別為8,933人(占66.5%)及2,815人(占64.1%)，如表十三。

表十三、台灣地區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統計表

毒品分級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		
	110年(a)	111年(b)	較110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110年(c)	111年(d)	較110年增減百分比(%) [(d-c)/c*100]
一級毒品	2,138	1,661	-22.3	903	624	-30.9
二級毒品	8,775	8,933	1.8	3,070	2,815	-8.3
三級毒品	1,898	2,720	43.3	743	918	23.6
四級毒品	60	40	-33.3	24	18	-25.0
其他	43	85	97.7	7	15	114.3
總計	12,914	13,439	4.1	4,747	4,390	-7.5

資料來源：法務部彙整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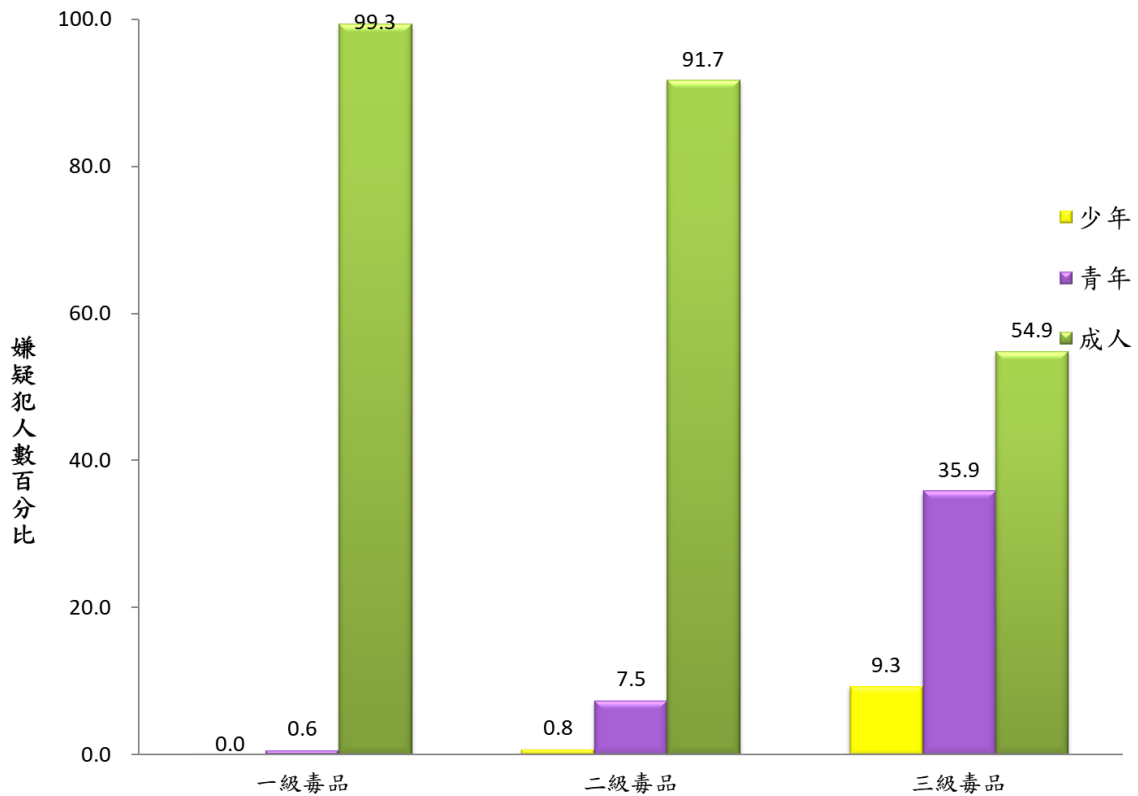
(三)11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資料分析

11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共 38,243 件，嫌疑犯人數共計為 40,254 人，均較 110 年減少，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皆以二級毒品最多，一級毒品次之；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一級毒品、二級毒品及三級毒品均以 24 歲以上之成人為最多，分別占 99.3%、91.7%及 54.9%，如表十四及圖十六。

表十四、110 年與 111 年查獲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統計

類別	分級	110 年		111 年		較 110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件數(a)	百分比(%)	件數(b)	百分比(%)	
	總數(件)	38,644	-	38,243	-	-1.0
查獲數	一級毒品	6,306	16.3	7,689	20.1	21.9
	二級毒品	30,375	78.6	28,642	74.9	-5.7
	三級毒品	1,863	4.8	1,756	4.6	-5.7
	四級毒品	100	0.3	156	0.4	56.0
	總數(人)	40,987	-	40,254	-	-1.8
嫌疑犯	一級毒品	6,508	15.9	7,968	19.8	22.4
	二級毒品	31,838	77.7	29,854	74.2	-6.2
	三級毒品	2,493	6.1	2,253	5.6	-9.6
	四級毒品	148	0.4	179	0.4	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註:少年係指 12-17 歲，青年係指 18-23 歲，成人係指 24 歲以上。

圖十六、111 年各級毒品嫌疑犯之分齡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四)111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資料分析

111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計 9,001 人次，較 110 年 10,401 人次減少 13.5%，其中「施用三級毒品」查獲數 7,390 人次為最多，年齡層以 24 歲至 29 歲佔最多數，其次為「持有第三級毒品」902 人次，而年齡層分布以 24 歲至 29 歲占最多數，如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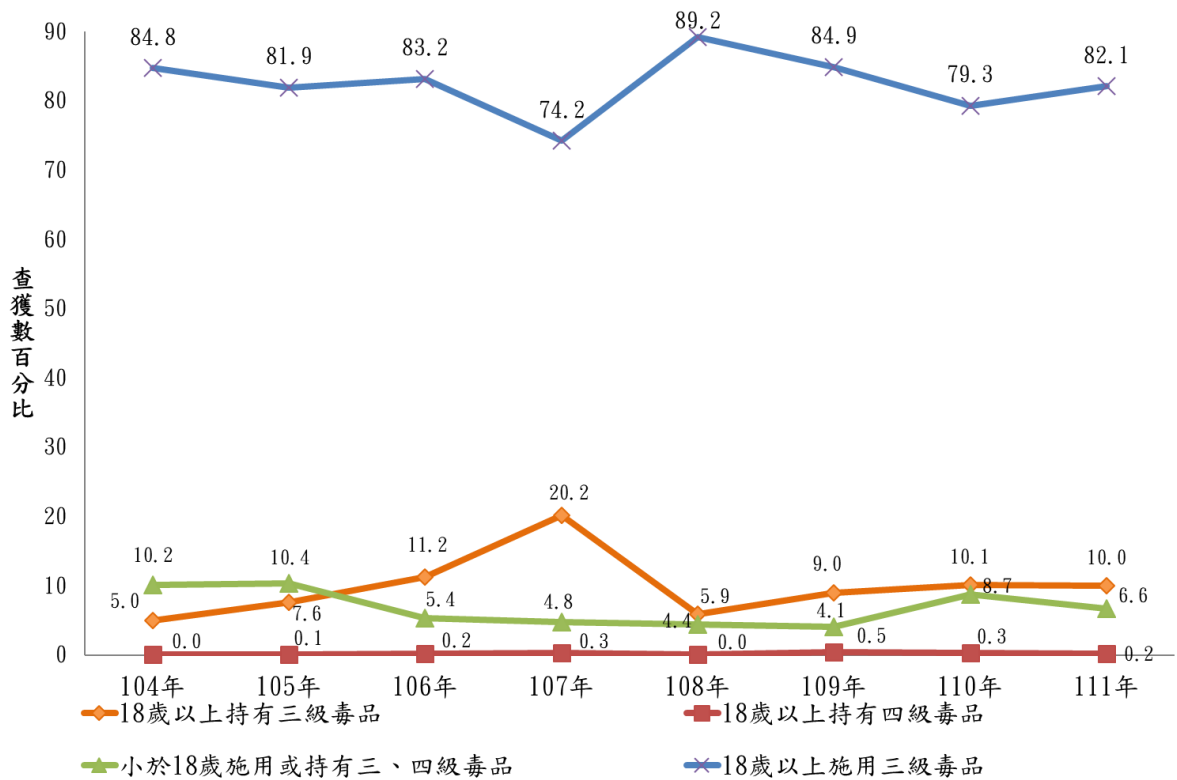
表十五、111 年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統計

查獲項目	查獲年度 年齡層	110 年(a)	111 年(b)	較 110 年增減百分比(%) [(b-a)/a*100]
持有三級毒品	小計	1,054	902	-14.4
	50 歲以上	13	10	-23.1
	40 歲-49 歲	106	79	-25.5
	30 歲-39 歲	269	229	-14.9
	24 歲-29 歲	346	297	-14.2
	18 歲-23 歲	320	287	-10.3
持有四級毒品	小計	28	18	-35.7
	50 歲以上	7	1	-85.7
	40 歲-49 歲	5	4	-20.0
	30 歲-39 歲	8	6	-25.0
	24 歲-29 歲	6	3	-50.0
	18 歲-23 歲	2	4	100.0
施用三級毒品	小計	8,246	7,390	-10.4
	50 歲以上	40	59	47.5
	40 歲-49 歲	395	436	10.4
	30 歲-39 歲	2,004	1,849	-7.7
	24 歲-29 歲	3,113	2,747	-11.8
	18 歲-23 歲	2,694	2,299	-14.7
施用四級毒品	小計	166	93	-44.0
	50 歲以上	8	5	-37.5
	40 歲-49 歲	42	21	-50.0
	30 歲-39 歲	42	18	-57.1
	24 歲-29 歲	41	29	-29.3
	18 歲-23 歲	33	20	-39.4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人次)		907	598	-34.1
小於 18 歲施用或持有四級毒品(人次)				
查獲數合計(人次)		10,401	9,001	-13.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

註:本表數據因證物鑑定時程較長、等待檢察機關或法院案件終結後通知辦理等因素,定案後可能稍有變動。

104年至111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皆以「18歲以上施用三級毒品」者最多；「18歲以上持有三級毒品」者，104年至107年呈逐年上升情形，108年至111年呈波動情形；「小於18歲施用或持有三、四級毒品」者，104年至111年呈波動情形；「18歲以上持有四級毒品」則無明顯變化，如圖十七。



圖十七、104年至111年警察機關查獲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案件之各級毒品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彙整提供)